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翠克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正皓

相 對 人 好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大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請求相對人即被告給付報酬，依兩造間廣告服務委刊單第11條約定，如有涉訟時，立約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陳芊卉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